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17-047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0月12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859,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14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罗邦毅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2 人，董事吕婕、王保平、傅建中、刘东红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859,100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859,100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	-------------	---------	-----	--------	---	--------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859,100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859,100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A 股	250,859,100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859,100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859,100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0,859,100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0,859,100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0,859,100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859,100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859,100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859,100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859,100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0,859,100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50,859,100	99.9997	700	0.000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579,100	99.9847	700	0.0153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579,100	99.9847	700	0.0153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	4,579,100	99.9847	700	0.0153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579,100	99.9847	700	0.0153	0	0.0000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4,579,100	99.9847	700	0.0153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4,579,100	99.9847	700	0.0153	0	0.0000
2.06	限售期	4,579,100	99.9847	700	0.0153	0	0.0000
2.07	上市地点	4,579,100	99.9847	700	0.0153	0	0.0000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4,579,100	99.9847	700	0.0153	0	0.0000
2.09	决议有效期	4,579,100	99.9847	700	0.0153	0	0.0000
2.10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4,579,100	99.9847	700	0.0153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579,100	99.9847	700	0.0153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4,579,100	99.9847	700	0.0153	0	0.00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579,100	99.9847	700	0.0153	0	0.0000
6	关于2017年度非	4,579,100	99.9847	700	0.0153	0	0.0000

	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4,579,100	99.9847	700	0.015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 3、议案 7，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涉及逐项表决，该议案全部子议案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昊、高金榜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